

##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